刑事撤回自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自訴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自訴事，理由如下：

自訴人自訴被告○○○之○○○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現在由貴院審理中。自訴人因已與被告於案外和解，不願再予追究，而本件案件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3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具狀撤回自訴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和解書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